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6-42

##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袁仁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自强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时英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67,693,728.75	6,014,468,115.58	3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5,607,372.17	1,592,645,766.92	4.5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60,095,358.32	73.95%	22,008,039,551.89	5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874,284.17	132.86%	96,058,285.04	4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439,346.82	1,965.15%	122,357,298.35	34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85,017,40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100.00%	0.24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100.00%	0.24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0.81%	5.90%	0.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1,364.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1,99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79,245.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245,421.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33,506.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40,891.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167,865.15	
合计	-26,299,013.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81%	152,497,693	0	-	-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物产中拓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6%	52,879,777	52,879,777	-	-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7%	17,155,255	0	质押	5,640,000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0%	12,587,500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7%	10,882,983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5,979,218	0	-	-
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5,660,110	5,660,110	-	-
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3,786,980	3,786,980	-	-
梁秀英	境内自然人	0.46%	1,811,000	0	-	-
民生通惠资产 - 民生银行 - 民生通惠聚汇三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33%	1,286,275	0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2,497,693	人民币普通股	152,497,693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17,155,255	人民币普通股	17,155,255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87,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82,983	人民币普通股	10,882,9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79,218	人民币普通股	5,979,218
梁秀英	1,8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1,000
民生通惠资产 - 民生银行 - 民生通惠聚汇三号资产管理产品	1,286,275	人民币普通股	1,286,275
麦荣伙	1,2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5,000
李爱武	1,160,913	人民币普通股	1,160,913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巨杉净值线 2 号基金	1,10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天弘基金”)、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同力投资”)、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		

	称“华菱控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天弘基金与同力投资、华菱控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力投资与华菱控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众鑫荣”)、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众鑫越”)的合伙人均为物产中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少数退休人员等,合众鑫荣、合众鑫越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或本期金额)	(或上年金额)		
货币资金	1,570,238,002.92	1,026,909,072.80	52.91%	用于银行借款和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增加
应收票据	81,114,192.69	214,311,972.25	-62.15%	年初应收票据到期已收款。
应收账款	1,896,399,494.45	1,175,850,143.36	61.28%	工程配供配送业务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存货	1,467,387,229.42	1,115,566,390.93	31.54%	未结算的发出商品较期初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70,131,889.10	24,226,310.29	189.49%	天剑华城 4 楼出租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在建工程	22,104,393.21	8,649,042.84	155.57%	高星物流工程项目投入
长期应收款	152,849,513.19	15,992,330.76	855.77%	融资租赁业务扩大导致长期应收款增加
短期借款	2,287,699,451.78	586,981,181.83	289.74%	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因而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账款	520,370,880.08	307,752,470.27	69.09%	应付钢材采购款增加。
营业收入	22,008,039,551.89	14,304,519,846.81	53.85%	国际贸易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21,394,351,854.05	13,856,477,231.13	54.40%	国际贸易收入增加对应的成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27,154.32	14,255,273.04	-50.00%	主要为上缴的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减少。
财务费用	116,215,623.56	95,104,991.95	22.20%	国际信用证贴现利息

				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	13,096,202.45	-8,429,300.00	不适用	外汇合约报告期末产生浮盈
投资收益	-41,049,673.46	57,546,480.96	-171.33%	本期期货平仓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058,285.04	67,890,855.99	41.49%	国际贸易收入和规模增加, 盈利能力增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017,404.06	-232,538,045.15	不适用	分支机构数量的增加以及区域市场的拓展导致经营活动资金占用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491,782.34	-110,915,643.49	不适用	主要为支付给客户的融资租赁业务本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365,903.26	598,551,777.01	84.01%	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省铁路集团无偿划转 100%股份给浙江交通集团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交通集团”）转来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省铁路集团公司”）股权的通知，浙江交通集团无偿受让省铁路集团公司 100%股权（少部分资产划转后），2016 年 8 月 10 日，省铁路集团公司完成控股股东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10 月 9 日，浙江省国资委批复原则同意浙江交通集团吸收合并省铁路集团公司方案。（详见公告 2016-29，2016-37，2016-39）。

### 2、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为加强公司整体的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详见公告 2016-33）。

### 3、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超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1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沙东塘支行购买保本浮动类型的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发生额为 26,100 万元，累计收益 12.41 万元。（详见 2016-14 公告）

### 4、重大诉讼进展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与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为案件第三人）的委托合同纠纷案（详见 2015 年 9 月 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司 2015-69 公告，以下简称天津港案 1）	3,731.46	否	本案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被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三人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提出异议，专项管辖异议听证会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听证会对本案是否属于专属管辖、追加第三人是否合理合法等问题进行了听证，2016 年 1 月 28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第三人的管辖异议，对此第三人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16 年 5 月 10 日在高原对管辖权异议召开听证会，我司与第三人出席、被告缺席。2016 年 6 月 23 日湖南省高原出具驳回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的管辖权异议的裁定。2016 年 9 月 23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6 最高法民辖监 1 号）应诉通知书。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不服湖南省高原作出的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申请再审，请求最高院依法撤销（2016）湘民辖终 28 号、（2015）长中民二初字第 01443-1 号民事裁定，并裁定将本案移送天津海事法院审理。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 9 月 16 日出具的（2016）最高法民辖监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作出的（2016）湘民辖终 28 号民事裁定确有错误，本案关于管辖权的异议由最高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裁定的执行。	本案关于管辖权的异议将由最高人民法院再审。	不适用	2015.9.2	2015-69
与天津中储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为案件第三人）的委托合同纠纷	6,302.73	否	本案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被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三人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提出异议，专项管辖异议听证会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驳回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的管辖权	不适用	2015.9.2	2015-69

纷案（详见 2015 年 9 月 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司 2015-69 公告，以下简称天津港案 2）			听证会对本案是否属于专属管辖、追加第三人是否合理合法问题进行了听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第三人的管辖异议，对此第三人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16 年 5 月 10 日在高原对管辖权异议召开听证会，我司与第三人出席、被告缺席。2016 年 6 月 23 日湖南省高院出具驳回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的管辖权异议的裁定。该案与天津港案 1 类同，但暂未收到最高院的再审应诉通知书。	异议的裁定。该案与天津港案 1 类同，但暂未收到最高院的再审应诉通知书。			
与青岛杨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代理合同纠纷案	5990.5	否	本案已被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16）湘 01 民初 782 号）。根据裁定依法冻结了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3%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依法冻结青岛杨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一年。2016 年 7 月 28 日依法轮候冻结了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佳电股份（证券代码 000922）16.40%股权即 8914.17 万股股票；2016 年 7 月 28 日依法轮候冻结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天富能源（证券代码 600509）4.47%股权即 4050 万股股票，冻结期限均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本案财产保全以保全完毕方式结案。2016 年 9 月 26 日，本案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审理，未当庭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7.18	2016-30
子公司云南中拓钢铁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	3047		本案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由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开庭审理，	本案法院判决我公司胜诉。	不适用	2016.10.13	2016-40

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8 月 29 日补充开庭审理。2016 年 10 月 8 日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 01 民初 592 号判决。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与上海荣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丰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李武装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8 月 15 日的公告 2012-38	上述诉讼案在报告期内无新进展，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 2016 年度半年度报告全文			
与无锡振兴钢材市场有限公司、无锡振兴仓储有限公司、杨伟民的仓储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10 月 23 日的公告 2012-46				
与遵义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钟玉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4 月 18 日的公告 2013-10				
与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列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为案件第三人）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6 月 8 日的公告 2012-25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	浙江交投集团承诺： 一、浙江交投集团与物产中拓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浙江交投集团作为物产中拓控股股东期间，将依法采取	2016.1.7	作为控股股东持股期间	截止报告披露日，该承诺事项仍在正常履行中。

	司	的承诺	<p>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物产中拓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浙江交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物产中拓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p> <p>三、按照浙江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整体发展战略以及自身情况,如今后浙江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物产中拓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浙江交投集团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物产中拓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p> <p>四、在浙江交投集团作为物产中拓控股股东期间,将规范管理与物产中拓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浙江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物产中拓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并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做出损害物产中拓及物产中拓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资运营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一、国资运营公司承诺:</p> <p>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国资运营公司、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本次发行其他认购方(包含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情形。</p>	2015. 5. 27	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终止	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浙江交通集团,该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p>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国资运营公司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物产中拓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自承诺函出具日起，国资运营公司承诺赔偿物产中拓因国资运营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p>3、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① 尽量避免或减少国资运营公司与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② 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③ 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④ 如确有必要，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p> <p>⑤ 就国资运营公司与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物产中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物产中拓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进行详细的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p> <p>4、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1) 保证物产中拓的人员独立：</p> <p>① 保证物产中拓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物产中拓工作、并在物产中拓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的附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② 保证物产中拓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p> <p>③ 保证承诺人推荐出任物产中拓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p>			
--	--	---	--	--	--

		<p>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物产中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 保证物产中拓的财务独立:</p> <p>①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 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②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不干预物产中拓的资金使用。</p> <p>③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④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3) 保证物产中拓的机构独立:</p> <p>①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 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②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 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4) 保证物产中拓的资产独立、完整:</p> <p>①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②保证不违规占用物产中拓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5) 保证物产中拓的业务独立</p> <p>①保证物产中拓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p> <p>②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 尽量减少和规范物产中</p>			
--	--	--	--	--	--

			<p>拓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物产中拓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p> <p>③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物产中拓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物产中拓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p>			
	天弘基金	其他承诺	天弘基金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物产中拓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5. 05. 27	2018. 08. 26	截止报告披露日,该承诺仍在正常履行中。
	合众鑫荣	其他承诺	合众鑫荣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要求,管理股份变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5. 05. 27	2018. 08. 26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承诺仍在正常履行中。
	合众鑫越	其他承诺	合众鑫越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5. 5. 27	2018. 8. 26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承诺仍在正常履行中。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要求，管理股份变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p>鉴于浙江交通集团无偿受让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铁投集团”）100%股权，省铁投集团下属浙江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发展实业公司”）的三家子公司浙江省铁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铁投国贸公司”）、浙江物产铁路物资有限公司（简称“物产铁路公司”）和浙江省铁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铁投物资公司”）经营的部分业务与物产中拓类似，浙江交通集团为此提出以下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及工作计划：</p> <p>同业竞争解决方案：浙江省交通集团拟推进物产中拓收购发展实业公司所持铁投国贸公司 55%股权，或者对外转让发展实业公司所持 55%股权、注销等一切可能的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浙江省交通集团拟推进发展实业公司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物产铁路公司 50%股权，或者注销等一切可能的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浙江省交通集团拟推动铁投物资公司转型发展与物产中拓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者由物产中拓收购发展实业公司持有的 50%股权及注销等一切可能的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具体工作计划：鉴于上述与物产中拓存在同业竞争的三家公司系浙江省国资委将所持省铁投集团 100%股权划转至浙江交通集团而带来的，且其中两家公司物产铁路公司、铁投物资公司为双方股东共同控制的客观情况，上述三家公司</p>	2016. 8. 10	在作出承诺 3 个月内提出上述三家公司与物产中拓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案，并在方案提出后 6 个月内完成重组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截止报告披露日，该承诺事项仍在正常履行中。

		<p>与物产中拓的同业竞争具体解决方案,尚需在尽职调查并与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后确定,浙江交通集团也将加快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浙江交通集团已责成发展实业公司根据与其他股东沟通情况在 3 个月内提出上述三家公司与物产中拓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案,并在方案提出后 6 个月内完成重组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后续措施:根据浙江交通集团《集团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省铁投集团的股权投资项目均需按规定流程报浙江省交通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据此,浙江省交通集团将依据该办法暂停批准省铁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新增与物产中拓有同业竞争的股权投资项目,以此避免可能与物产中拓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进行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购入金额	报告期出售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本公司	不适用	否	商品套期保值	6,687.12	2016年7月1日	2016年9月30日	6,687.12	17,454.71	18,350.78	0	5,791.06	3.48%	-5,326.25
本公司	不适用	否	外汇套期保值	13,587.61	2016年7月1日	2016年9月30日	13,587.61	6,557.34	3,268.17	0	16,876.78	10.13%	3,673.52

合计	20,274.73	---	---	20,274.73	24,012.05	21,618.95		22,667.84	13.61%	-1,652.73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年4月9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年4月30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商品期货风险分析：因期交所交易制度设计完善，钢材、铁矿、焦炭、焦煤期货合约成交活跃、保证金监管严密，公司期货交易所面临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和资金风险较小。鉴于期货的金融属性，交易合约价格走势可能存在阶段性的与基本面的反向偏离，导致不利基差（期现价差）的发生而面临一定的基差风险，但从一般规律来看，期货合约价格与现货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上趋于一致，因此基差风险属可控范围。</p> <p>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1、为规范期货套期保值的交易行为，加强对套期保值的监督管理，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公司已制定了《公司期货管理办法》，并定期对制度进行完善与修订，《公司期货管理办法》对公司套保套利的原则、条件、交易的实施、资金管理、头寸管理、止损机制等以及相应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2、公司成立期货风控小组，按《公司期货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对公司的套保套利策略、套保套利方案、交易管理进行审批和监督；3、具体操作上，交易指令严格审批，交易资金严密监管，指令下达与交易下单分离，持仓情况透明化，动态风险预警报告、监督部门定期审计等，均符合内控管理的要求。公司坚决禁止投机交易。</p>									

	<p>外汇期货风险分析：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p> <p>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1、公司制定的《外汇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程序、风险控制、内部报告等制度进行了规范，并定期对制度进行修订与完善。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成立的外汇交易风控小组将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理、合规性进行评估以及加强审查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p>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p>	<p>公司投资的期货品种螺纹钢、铁矿石、焦炭，报告期内价格波动频繁，与现货市场价格基本吻合，截止本报告期末，期货螺纹主力合约结算价格为2264元/吨、铁矿石主力合约结算价格为407.5元/吨、焦炭主力合约结算价格为1289.5元/吨、焦煤主力合约结算价格为999.5元/吨。</p> <p>公司开展外汇风险对冲交易的合约为正规外汇市场合约，仅允许通过银行或有资质期货经纪公司参与伦敦外汇市场合约的交易，市场公开、透明，成交活跃，能够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p>
<p>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变化</p>
<p>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的意见：公司为减少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库存跌价风险，锁定工程配供业务利润，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已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在保证</p>

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意见：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在国际贸易过程中的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已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8 月 1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的合理性及市场拓展情况
2016 年 08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的经营情况
2016 年 09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
2016 年 09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大股东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复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提问情况，请参见深交所互动易网站：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0906/>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